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海燕：本院受理的(2025)皖0191民初8871号原告安徽国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:1、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自2020.1.31-2025.12.31期间的物业服务费60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自2020年1月31日起，每日按照该房屋半年物业综合服务费的千分之三标准，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、公告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